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各候选人履历资料，本次审议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各候选人未持有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认为各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同意各候选人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祝兆松、王红艳、周兰

2020 年 1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兆松 祝兆松

王红艳 _____

周 兰 周兰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兆松 _____

王红艳 王红艳

周 兰 _____